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整

記錄：江嫻琳

地點：清雲館十樓一〇〇二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工作報告

肆、討論議題

提案一、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2. 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議決議。

提案二、通過研究著作評分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95 年度第一學期電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95.10.12)

(1)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如何認定?

(2) 清雲學報點數宜提高?

2. 由教師自行申請且已獲准之專利，如變更為本校專利，是否可參加校內學術獎勵?

決議：

1.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認定：先請各院提供各類相關國內期刊名冊，由技合處研發組彙總、送外審，俟外審結果回復後，再行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及評定；清雲學報之點數，亦等外審結果再做評定。

2. 本校補助教師申請專利之經費，係站在鼓勵教師開始投入研究之精神，所以如果教師本身已申請到的專利，欲變更為本校專利，非為學校本意，故本案未獲通過。

提案三、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專案研究獎勵是否可由：「前一學年度已執行完畢之計畫成果...」修改為「前二學年度已執行完畢之計畫...」。

2. 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附件三。

決議：基於計畫獎勵預算編定，維持原案較佳，故本案未獲通過。

提案四、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管理學院提出，建議擬修改「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條文之第二條。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3. 建議修改原因：新進教師將校外的學術研究成果帶進本校，以本校名義發表，應當予以鼓勵而非加以限制。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議決議。

提案五、新增教師英文論文編修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組長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每篇文章限修乙次，補助上限參考李國鼎基金會標準定為\$3,000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